大公報
2020年9月11日　星期五
園地公開　文責自負　電郵：1902news@gmail.com　傳真：2834 5135

# 「三權分立」無風起浪 香港患在司法偏「黃」

深度評論
方靖之

港澳辦及中聯辦發言人日前發表聲明，強調香港實行的是行政主導、三權分置、司法獨立的政治體制，「三權分立」在香港從未存在過，而錯誤的認知必須被糾正。「三權分立」爭論無風起浪，肇因是早前香港通識教科書刪去了有關「三權分立」的內容，結果被有心人大做文章，挑起這場爭論。

香港不論回歸前後都不存在所謂「三權分立」，政府正本清源，反被上綱上線，原因是爭論的背後是權力之爭。

反對派炒作「三權分立」，就是要矮化、削弱特區政府的行政權，並藉此排拒中央的管治權。**然而，香港政制當前最大的問題，香港社會當前真正需要關注的，不是虛無縹緲的「三權分立」，而是司法獨大、司法偏「黃」，法庭肆意擴權，在作出判決時不理會外界觀感，甚至不用考慮對香港治安以至國家安全的影響，這樣的司法霸權才最值得香港社會憂慮。**

所謂「三權分立」不過是學術用詞，簡單來說就是三權享有均等的憲制地位，從而達至三權互相制衡與監察。如果純粹從學術討論，全世界大部分國家都沒有實行純粹的「三權分立」，不同國家或地區都會根據自身的國情、實際情況而制定各自的政制，一些人奉「三權分立」為圭臬，並以此評價政制是否民主、是否開明，這不是無知，就是偏見。

回歸前，香港的政制由《英皇制誥》《皇室訓令》規定，在港英管治的150多年，都是行政集權的政制。回歸後，香港實施的是一套行政主導、司法獨立、行政與立法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的政治體制。這一套政制原則充分體現在基本法的條文之內。

## 背後是反對派奪權圖謀

因此，所謂「三權分立」爭論根本沒有必要，反對派故意挑起爭論，一方面是要將歪理正說，企圖誤導市民；另一方面就是為他們在立法會上「拉布」阻礙施政，為司法不斷介入政治提供理論支持。而「三權分立」一般只存在於政治實體，反對派高舉香港「三權分立」，司馬昭之心就是將香港視為獨立政治實體，以「三權分立」排拒中央權力，彷彿香港只有三權，沒有中央的憲制權，這才是這場爭論的真正核心，這也是特首、「兩辦」需要嚴正發聲的真正原因。「三權分立」爭論的背後，是一場奪權之爭。

事實上，香港不但不存在所謂「三權分立」，近年更出現司法獨大的歪風。**司法權不斷擴大，法庭有權決定議員是否被DQ、決定政府政策是否「合憲」，一些法官甚至將自身政治立場毫不避諱地反映在判詞之內，過去的司法謙抑主義被棄之如敝屣，取而代之的是司法權不斷擴張。**不論是行政和立法權，某程度也受到公眾輿論的監督，需要向社會公眾問責，但法庭卻沒有這個需要，作出的判決可以完全不理會公眾利益和觀感，尤其是近年法庭愈來愈無節制地介入政府政策以及政治事務，更令到司法權力不斷膨脹。

司法不但不斷肆意「擴權」，而且一些法官在判決上也經常被質疑偏袒某些政治勢力。例如近日黎智英的刑事恐嚇案，在其犯罪事實確鑿的情況下，最終竟被判無罪，法官的判決理據不單主觀，更與以往案件存在「雙重標準」，令人質疑是因為黎智英的身份而影響判決。又如法庭對於政治類案件的處理，對於違法暴徒往往從輕發落，判刑多是服務令，保釋更是有求必應，導致大批犯人畏罪潛逃，法治公義得不到彰顯。

## 司法機構改革不能再避

一些政治立場鮮明的法官近年更是扶搖直上，就如近年判案屢屢受到質疑的裁判官何俊堯，在表現及資歷不具特別優勢的情況下，竟獲司法機構越級提攜，執掌「刑事案件排期」大權。這些決定無不引起社會嘩然，但司法機構卻對外界的批評不聞不理。

最令人側目的是，近日網上流傳一封匿名信透露，高院法官黃崇厚7月3日召集全港裁判官舉辦名為「司法公正及公眾信心」的講座，黃崇厚竟然在會上稱，審訊黑暴案件時，除非有十分穩妥的證據定罪，否則可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原則讓被告脫罪。同時不點名地警告「藍絲」法官說話要小心，指責他們被起底是自作自受，更稱警員被起底是「抵死，唔抵可憐」。

這封匿名信的內容固然未能證實真偽，但發信人如此巨細無遺地引述黃崇厚言論，似乎也不是沒有依據，但司法機構卻一直沒有交代詳情。黃崇厚如果真的作出這樣「過火」的言論，足以證實司法機構確實存在政治偏頗的現象，部分法官「政治」上腦，甚至不再避忌的指令其他法官要偏袒黑暴，對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出現抵觸情緒和對抗的心理，這樣性質就十分嚴重。

**對於司法機構的問題不能坐視不理，必須作出調查和追究，更應推動司法機構改革，切實保障司法中立。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香港之患，不在「三權分立」，而在司法獨大偏「黃」。**

資深評論員

# 須嚴懲操縱壹傳媒股價黑手

新聞背後
傅健慈

壹傳媒長期都是仙股，但集團主席黎智英和集團的幾名高層及黎智英兩名兒子8月10日分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和串謀詐騙等罪被捕後，其股價不跌反升，持續出現大量可疑交易，股價一度由8月10日0.075元飆升到翌日的1.96元。

昨日警方拘捕15名年齡介乎22至53歲的男女，涉嫌操控壹傳媒集團股價，干犯「串謀欺詐」和「處理犯罪得益（洗黑錢）」。被捕人士製造虛假交投量、熾熱假象、引散戶入局，造成很多無辜的投資者大量損失，特別是那些盲目支持黎智英的「黃絲」投資者。

## 煽動「手足」入市填氹

黎智英被捕後，據了解，有壹傳媒員工夥拍多名股市網紅（KOL）在網上唱好壹傳媒，聲稱黎智英被捕後，壹傳媒可能會被收購，管理層便會重組，前景樂觀，鼓吹投資者入市購買其股票。

另外，一些攬炒派同時發出大量文宣，利用支持者的「熱血」和「無知」，煽動「黃絲」盲目支持黎智英和壹傳媒，不惜犧牲所謂「手足」去填氹，保護其黑暴金主的利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條的規定，證監會的規管目標是：

（a）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b）提高公眾對金融服務的了解，包括對證券期貨業的作業及運作的了解；（c）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d）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e）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f）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另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ZT條的「欺詐交易罪行」規定：

（1）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業務：（a）是出於欺詐該公司的債權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債權人的意圖而經營的；或（b）是為任何欺詐目的而經營的，則每個明知而參與出於該意圖而經營該業務（或明知而參與為該欺詐目的而經營該業務）的人，均屬犯罪。

（2）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一千萬元及監禁10年；或（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一千萬元及監禁3年。

此外，還有第274條的「虛假交易罪」、第275條的「操控價格罪」、第276條的「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第277條的「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和第278條的「操縱證券市場罪」規範「市場失當的行為」。

在8月12日，筆者接受媒體訪問時批評壹傳媒的股價出現持續可疑交易的現象，當天早上股價最高達1.75元，午後回落，一度見0.51元，筆者當時已敦促證監會必須維護股市的公平、公正、誠實的三大原則，馬上把壹傳媒停牌及進行調查，及呼籲投資者不要盲目跟風或輕信傳言而進行買賣，投資前要研究股份的基本因素，作出分析比較，包括盈利、市盈率、股息、帳面值及流通量等。

然而，證監會沒有應市民要求把壹傳媒停牌，罔顧虛假交易的出現，導致無辜的投資者蒙受大量的損失。有關部門必須向社會大眾清楚交代，否則有失職和涉嫌包庇黎智英和壹傳媒之嫌。

## 證監會欠公眾交代

被捕人士中，6人報稱無業，一人是公務員、其中一人有黑社會背景，部分相互認識。行動中警方凍結股票和銀行戶口合共逾三千萬元，並檢獲大量證物。警方否認行動針對壹傳媒，強調只是針對騙人的罪犯。

明顯地，被捕人士的背景和職業，令人懷疑資金的合法性。壹傳媒屬於細價股，容易被莊家操控股價，被捕人士涉於股價低位極短時間高頻同價交易，在8月10至12日，共買賣壹傳媒股份1.32萬次，涉及16.9億股，佔總交投量約兩成四，製造虛假交易現象，非法操控壹傳媒股價從中獲利逾3800萬元。

很可惜！證監會沒有適時防止及規管這些違法的行為，幸好警方果斷出手，符合公眾利益，以涉嫌「串謀欺騙」及「處理犯罪得益」拘捕了詐騙集團的成員，期望警方繼續追查資金的來源，抽出幕後黑手，把他們繩之於法，接受法律制裁，捍衛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和地位。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 「三權分立」是通識科的「常識」?

教育思考
鄧飛

通識教育科又起爭論，事緣有出版社把通識教育科課本教材的初稿送交教育局進行專業評審，局方把教材內關於香港特區政治體制中「三權分立」字眼刪除了，引起社會關注。及後，特首、律政司司長、教育局局長一再澄清，根據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和制定基本法過程中的相關文獻紀錄，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從來也不是「三權分立」，而是行政主導。這自然引來反對派猛烈的反詰，其中一個主要論點是認為特首和局長不是法律專家，對這個問題沒有專業權威性。

既然這場爭論風波源於教育，那麼筆者就從教育來看這個問題：

**首先，反對派認為特首和教育局長不是法律專業權威，不足以論斷「三權分立」這個問題。那麼大家有沒有想過，中學老師又何嘗是法律專業權威？有多少中學老師是在大學主修法律或者政治學科的？**如果長時間服務於政府的官員，在專業上不足以論斷「三權分立」是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那麼這叫需要教授香港單元之基本法主題的通識科老師們情何以堪？通識教育科總是強調「常識」，也就是說，在教學過程中無須教授太多的硬知識，只需運用「常識」來引導學生思考分析和探究便可。

問題是「知識」與「常識」有什麼區別？「三權分立」是一個憲法學和政治學的重要概念，基本法更是一部法學和政治學含金量非常高的法律和制度設計，當通識教育科在講授這些概念和法學時，能僅僅視作「常識」？作為一名通識科老師，如果要教這樣專業的內容，我首先想到的，絕不是什麼會不會踩紅線，會不會被言論入罪之類政治陰謀論式的虛妄，而是在想我到底有沒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和學養去教授這些內容。

再者，在評論政府官員對「三權分立」的看法時，就以專業來要求之；何以對教師能否有效講授「三權分立」、學生能否有效理解「三權分立」時，卻美其名曰「常識」便可學與教？

## 「概念教學」的弊端

**另外，這次出版社課本審定的爭議，也帶出一個值得關注但業外人士未必了解的問題——通識教育科的概念教學。**根據歷年的通識科考試評核要求，如果考生在作答時，能夠有效運用相關概念來分析論述，是得到較高分數的重要要求和標準。但什麼叫做「概念」呢？無論是通識科的課程綱要，還是考評要求，都沒有明確界定和列明有哪些「概念」。有些可能真的是法學、社會學、政治學等社會科學的既有概念術語，但有些只是短暫潮流出現的媒體和網絡用語，甚至只是各類政團的政治文宣口號。課程和考評的概念範圍並不明確，而考試又以高分來鼓勵運用「概念」，兩相結合之下，在教學實踐中，各種三字詞「××化」（例如全球化、本土化之類）、四字詞（例如「三權分立」、集體回憶等）之類的短語相繼湧現。

**這樣的「概念」無邊無際，師生的學與教時間本身有限，而專業和常識的分界模糊不清，那麼最為務實有利的做法是，對這些「概念」不必細究精確，但求識得大致運用，便可得到高分。毋須深究「三權分立」的理論發展和歷史變遷，毋須深究「行政主導」的制度背景和法理內涵，最緊要在答題時能適當引用，差不多便可。這種「快思邏輯」（Fuzzy Logic）的能力培養，真的是通識教育科所要達至的教育宗旨？**

教聯會副主席

# 「人權專家」的雙重標準

議事論事
湯家驊

聯合國人權特別報告員聯同六位專家罕有地發表公開信，指控香港國安法條文上關鍵部分欠缺「精準定義」，部分條文更「似乎把言論自由或對中國任何形式的批評均視為犯罪」，因此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侵犯言論和集會自由等權利，云云。信件長達十多頁，但看來看去也看不出這些指控的事實基礎在哪裏，或哪些條文定義過於模糊。但既然有此指控，就讓我們把有關條文與其他國家的國安法來一個比較。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若「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一、推翻或破壞國家制度；二、推翻中央或特區政府；三、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央或特區政府依法履行職能；四、攻擊、破壞特區政府履職場所及其設施，致使其無法正常履行職能，即屬犯罪。細看這些條文，不見得有什麼模糊之處，更不可說是會影響一般言論或集會自由。

## 英美「叛國罪」涵蓋面極廣

**把這罪行與回歸前港英政府通過的《刑事罪行條例》有關叛逆行為的條文作比較的話，會發現後者的定義更為模糊，涵蓋面更為廣闊。**例如第二條規定，任何人意圖向國會或任何英國屬土的立法機關「施加壓力或強制手段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並以任何公開的行為或以發布任何印刷品或文件表明該意圖」，即屬犯罪。這由英國人訂下的罪行才明顯地直接影響言論、集會及示威自由。為何沒人質疑這條例，卻有人不滿香港國安法？

又讓我們看看英國現行的叛國罪定義為何。根據英國現行的叛國法例，任何人圖謀（Compass）、假想（Imagine）、試行（Invent）、策劃（Devise）或意圖（Intend）推翻英女王王室地位，或威脅（Intimidate）、威嚇（Overawe）上、下議院，或表達（Express）、聲稱（Utter）、宣布（Declare）、發表任何印刷或文書，均屬犯罪。明顯地，英國的「叛國罪」涵蓋面極為廣泛，定義極之模糊，亦直接威脅到言論或表達自由，卻從來不見有人要求英國解釋或撤回這條例。

美國的法律又如何？根據美國刑法第十八條例第二三八一條，任何人依附（Adheres）敵人或給予他們協助（Aid）或支持（Comfort），均屬犯罪。何謂「依附」、「協助」或「支持」條例卻無任何定義。留意這種罪並不涉及武力或暴力。第二三八五條規定，任何人倡議（Advocates）、協助（Abets）、忠告（Advises）或教唆（Teaches）以武力或暴力推翻美國政府或任何州、屬地、地區政府，均屬犯罪。**同樣地，這些罪行直接侵犯到言論和集會自由等權利，為何這些人權專家卻從未警告或指控英國或美國的法律對自由構成「重大風險，破壞國際法律及違反國際人權公約」？**

## 國安法合乎國際標準

由以上的簡單比較可見，香港國安法並無什麼獨特或超乎國際標準之處；至少香港國安法第四條和第五條明確規定兩條國際人權公約和一般法治原則皆適用於該法。相反，我們找不到相近保障條文出現於美國或英國的有關法例中。

當然，你可能說中國或特區怎能與美國或英國相提並論？事實上有部分評論員對內地存有嚴重偏見，他們認為中國制訂的法律寫什麼也沒有用；只要是中國法律便不能接受，云云。

香港國安法雖然是全國性法律，但它亦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為香港度身訂造的法律，該法亦要由香港司法系統及執法機關所執行；特別是，普通法國家聲名顯赫的大法官，也坐鎮於我們的終審庭為保障人權把關；我們的法治更是世界聞名，在美國發表的法治排行榜中，我們的排名(16)更高於美國（21）。難道這些保證還不足夠嗎？

原題為：《不許百姓點燈的法律》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